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兴〔2015〕7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 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,办事处各部门:

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》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,现已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联合管理实施方案

为了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的管理,规范房屋租赁市场行为,维护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胡合法权益,维护好房屋租赁市场秩序,促进本辖区房屋租赁市场健康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管理法》、《河南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)《郑州市城市房屋管理租赁管理条例》等法律,规章,结合我辖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党的"三严三实"专题为契机,坚持依靠群众,推进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;坚持为民、高效和属地管理机制,贯彻落实"以证管人,以房管人、以业管人",充分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,做到不遗留、不留死角、无缝隙,积极促进我辖区房屋租赁市场有序健康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,主管科级干部为副组长,相关部门负责人、社区书记和网格长为成员的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确保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宣传发动

以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页的方式,在辖区内全面广泛宣传开 展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。

(二) 调查摸底

排查范围: 1. 不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安全条件的房屋出租行为; 2. 不以原规划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,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; 3. 出租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供人员居住的; 4. 居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居住房屋,出租用作单位集体宿舍的; 5. 随意占用消防安全通道的; 6. 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; 7. 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超过2人(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抚养义务关系的除外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); 8. 出租房屋供他人集中居住,出租房间达到15间,或者居住使用人达到30人以上,没有明确管理人员,同时没有与消防部门签订《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》、《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保证书的》; 9. 出租房屋内外乱拉乱地电线,随意放置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存在安全隐患的; 10. 出租房屋内没有配备消防安全软硬件设施设备的。

四、强化工作要求

- (一) 严格落实责任。严格按照"谁主管、谁排查、谁负责"的原则建立房屋租赁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台账,做到不遗留、不留死角、无缝隙。
- (二) 抓好隐患整改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进行整改, 彻底消除隐患。
- (三)建立长效机制。通过此次排查,要认真总结房屋出租 房屋工作存在的问题,查找薄弱环节,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档 案。

附件 1: 长兴路街道房屋租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2: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

附件1

长兴路街道房屋租赁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:王国正 党工委副书记

副组长:谢超 办事处副主任

赵宏杰 土地规划所所长

李海峰 长兴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唐庆洲 宏达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青魁华 银河社区党支部书记

来云飞 银河社区居委会主任

金文忠 彩虹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附件 2

房屋租赁信息采集表

社区(村组):

填报时间:

序号	房主姓名	联系 方式	地址	出租 面积 (m²)	租户姓名	联系 方式	用途	是否签订 《出租房屋 治安管理责 任书》	安全隐患状况	备注